

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75.6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.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.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.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.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.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75.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,075.6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王书文、钱小宁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